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鞍山鞍重、辽宁鞍重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鞍山鞍重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亿元人民币，辽宁鞍重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1亿元人民币。

本次转增后，鞍山鞍重、辽宁鞍重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增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鞍重原本注册资本1亿元，辽宁鞍重原本注册资本1亿元，本次转增完成后，鞍山鞍重注册资本将增至2.2亿元，辽宁鞍重注册资本将增至2.1亿元。转增前后，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转增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转增事宜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转增对象的基本情况

2.1 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1.1 转增对象的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W3KY7W



(4) 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 294 号

(5) 法定代表人：黄涛

(6)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7)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8)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24.98
负债总额	4,693.12
净资产	19,631.85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6.95
营业利润	600.11
净利润	372.52

2.1.3、转增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转增前，鞍山鞍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增完成后，鞍山鞍重仍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4、鞍山鞍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5、本次转增前后资本公积金额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 明细	转增前			转增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 资本(万 元)	资本公积 金额(万 元)	注册资 本(万 元)	实缴注册 资本(万 元)	资本公 积金额 (万元)
鞍山重 型矿山 机器股 份有限 公司	资本溢价	10,000	300	18,930.9 2	22,000	18,000	1,230.9 2

2.2 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1、转增对象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4MA10W4E629

(4) 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5) 法定代表人：温家暖

(6)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7)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8)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



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7.66
负债总额	1,299.48
净资产	16,698.18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93
营业利润	-250.71
净利润	-167.16

2.2.3、转增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转增前，辽宁鞍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鞍重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4、辽宁鞍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5、本次转增前后资本公积金额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明细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溢价	10,000	100	16,750.43	21,000	16,000	850.43



三、本次转增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转增的目的

本次对鞍山鞍重、辽宁鞍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架构、整合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增完成后，鞍山鞍重、辽宁鞍重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转增对象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